

证券代码：839939

证券简称：德中技术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苏州吉萨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商品，交易金额为 3,385,765.64 元；向德中（苏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商品，交易金额为 2,010,391.18 元；向德中（深圳）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交易金额：223,669.93 元；以及通过易沃斯（苏州）激光系统有限公司承租的办公场所发生的租赁费、水电费 111,277.60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议案》。此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吉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东环南路 999 号 1 幢 509 室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东环南路 999 号 1 幢 509 室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宏业

实际控制人：张宏业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专用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激光设备、化工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五金工具；开发、销售：数码产品；软件开发、销售；并提供以上产品：相关材料研发和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公司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德中（苏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昆山开发区百富路 88 号 2 号房 103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百富路 88 号 2 号房 103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丽

实际控制人：方丽

注册资本：3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持股 10.00%的联营企业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德中（深圳）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兴业一路 46 号 A 栋 1 层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兴业一路 46 号 A 栋
1 层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伟才

实际控制人：魏伟才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半导体工业自动化设备、精密激光材料加工设备、光学检测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自动化非标

设备、自动化和信息化软件的研发、上门安装、测试、集成、销售、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备租赁及以上相关技术、设备配套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门安装及维修服务。（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半导体工业自动化设备、精密激光材料加工设备、光学检测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自动化非标设备、自动化和信息化软件的生产。

关联关系：持股 5.00%的联营企业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易沃斯（苏州）激光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A幢3楼06单元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A幢3楼06单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FRANK MICHAEL BRUNNECKER

实际控制人：Evosys Laser GmbH

注册资本：50万欧元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销售：激光材料加工设备、检测设备、零部件、相关软件；承接相关设备的自动化配套工程；提供以上产品的技术服务；设备、零部件及软件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持股 49.00%的联营企业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定价为原则，双方协商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1月至12月，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公司陆续销售给苏州吉萨科技有限公司激光精密切割设备、电路板快速制作系统、德中CircuitCAM数据处理软件等商品，交易金额：3,385,765.64元。

2020年8月至12月，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陆续销售给德中（苏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紫外皮秒激光器等配件，交易金额：1,682,957.55元。

2020年11月至12月苏州弗斯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给德中（苏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吸尘器，交易金额：42,477.88元。

2020年10月德中（苏州）激光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给德中（苏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板机，交易金额：284,955.75元。

2020年全年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累计销售给德中（深圳）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各类材料，交易金额：223,669.93元。

2020年全年通过易沃斯（苏州）激光系统有限公司承租的办公场所发生的租赁费、水电费111,277.60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